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1) 委任董事；
- (2) 董事建議辭任；
- (3) 主席變更；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5) 授權代表變更

(1)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2) 董事建議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建議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建議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3) 主席變更

鄭子賢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惟留任執行董事。

蘇聰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a) 審核委員會

雷俊傑先生(主席)、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而何嘉洛先生(主席)、林煥勤先生及羅妙嫦女士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b) 薪酬委員會

鄭子賢先生(主席)、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而羅妙嫦女士(主席)、蘇敏小姐及何嘉洛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c) 提名委員會

郭壯耀先生(主席)、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而蘇聰先生(主席)、羅妙嫦女士及何嘉洛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5) 授權代表變更

黎兆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而蘇聰先生已獲委任以替代黎兆成先生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謹提述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及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收購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新任董事的簡歷載於以下各段：

蘇聰先生(「蘇先生」)，29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現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經理，並曾在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該兩間公司均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1)的附屬公司。蘇先生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蘇敏小姐(「蘇小姐」)，2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中匯証券有限公司及仁信財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積極參與証券經紀及放債業務、項目融資、人力資源管理及日常辦公室行政事務。彼現任仁信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匯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仁信財務有限公司為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蘇小姐畢業於美國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 Merchandising。

蘇先生和蘇小姐為兄妹。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收購方為Const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蘇先生(透過其於Wonder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0%股權)及蘇小姐(透過其於Jiefei Limited的100%股權)分別持有43.0%及28.5%。

蘇先生及蘇小姐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一方於上述固定年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將各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及蘇小姐各自有權收取年薪90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彼等於參考年度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蘇先生及蘇小姐的薪酬(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及蘇小姐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職銜或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蘇先生及蘇小姐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林煥勤先生(「林先生」)，36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現任中匯証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並擁有逾7年的證券交易服務經驗。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參與白銀及手錶製造及批發業務。

林先生為蘇先生及蘇小姐的表兄。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一方於上述固定年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其於參考年度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林先生的薪酬(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職銜或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羅妙嫦女士(「**羅女士**」)，49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逾23年的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易、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的顧問。羅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LL.B.)學位。彼亦持有法學專業證書(PCLL)。

羅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七日擔任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利資源」，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利資源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多個品牌的空調系統、視聽產品及攝影產品，以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的貿易業務。

根據華利資源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華利資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發出清盤入稟狀。因此，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法令，華利資源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根據華利資源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於同日若干重組協議完成時，聯席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一項百慕達法院的法令被解僱及免職，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陳武先生（「陳先生」），太平紳士，51歲，為在中國從事高爾夫球及相關業務的商人。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依據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第3(1)(b)條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庚寅年總理以及香港區潮人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何嘉洛先生（「何先生」），28歲，為何偉志會計師行之審計總監。何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何偉志會計師行前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羅女士、陳先生及何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年，除非一方於上述固定年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各自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女士、陳先生及何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或任何不完整年度的比例金額，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時的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女士、陳先生及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職銜或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羅女士、陳先生及何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建議委任的董事的履歷後認為，建議的新董事合資格出任董事，且彼等的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蘇先生、蘇小姐、林先生、羅女士、陳先生及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建議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建議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建議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於有關辭任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主席變更

鄭子賢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惟留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對鄭子賢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蘇聰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發生以下變更：

(a) 審核委員會

雷俊傑先生(主席)、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而何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林先生及羅女士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b) 薪酬委員會

鄭子賢先生(主席)、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而羅女士已獲委任為主席、蘇小姐及何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c) 提名委員會

郭壯耀先生(主席)、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而蘇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羅女士及何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黎兆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而蘇先生已獲委任以替代黎兆成先生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主席)、蘇敏小姐、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何嘉洛先生、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